# 普陀区大场浦（礼泉路-规划府村路）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代建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310107000260901131696-07378420

采　购　单　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代　理　机　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2026 年 11 月

2026年10月28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受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委托，对普陀区大场浦（礼泉路-规划府村路）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代建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向社会发布采购信息，欢迎广大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普陀区大场浦（礼泉路-规划府村路）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代建

2、项目编号：3101070002609011316 96-07378420

3、服务内容：代建单位应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实施策划、组织、协调、管理，并进行有效的目标控制，包括投资控制、进度和计划管理、质量管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发包与采购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和管理项目各参建单位的活动，协调、处理与项目有关各方的利益冲突和各项具体工作；代理建设单位办理的交办相关手续，履行现场必须和必要的签字确认手续。（详见采购需求）。

4、预算金额：1007700元

4、最高投标限价：969766元

5、服务期限：本工程前期准备开始至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包括组织工程移交并负责办理相关竣工资料），具体日期在合同中约定。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二、合格的响应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11-03 至 2026-11-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磋商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11-16　14:00，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纸质文件递交地址：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3、磋商响应地点：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4、磋商响应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

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采购人确认唱标资格，同时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须持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3G或4G上网卡一并出席开标仪式，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还需提供密封完好的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纸质响应文件仅做备查使用）。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六、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响应人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响应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联系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B 区 8 楼

联系人：汤老师

联系电话：52564588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联系人：陆蓉蓉

联系电话：62260768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br>地　址：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B区8楼<br>联系人：汤老师<br>联系电话：52564588 |
| 2 | 代理机构 | 名　称：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普陀区真光路1219号新长征中环大厦20楼东侧<br>联系人：陆蓉蓉<br>联系电话：62260768 |
| 3 | 项目名称 | 普陀区大场浦（礼泉路-规划府村路）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代建 |
| 4 | 项目编号 | 3101070002609011316 96-07378420 |
| 5 | 标包划分 |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
| 6 | 采购资金性质 | 各级政府财政预算资金100% |
| 7 | 项目投资金额（人民币） | 本工程总投资为15016.46万元，建安费为5593.73万元，管线搬迁费480.65万元，建设用地费为7703.81万元。 |
| 8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969766 元，超过此费用作否决投标处理。<br>**响应单位一旦成交，最终结算金额按中标价*初步设计批复概算（含调概，扣除房屋土地征收费）/工可批复概算（扣除房屋土地征收费），且不超概算批复对应金额。** |
| 9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0 | 踏勘、答疑 | （1）现场踏勘：<br>本项目不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响应单位需要了解现场可自行前往。<br>（2）响应单位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2026年11月11日上午10:00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后邮件发送至475281726@qq.com，并电话通知陆蓉蓉13918124861，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统一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2 |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 13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4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6年11月16日 下午14时0分** |
| 15 | 投标地点<br>（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普陀区真光路1219号新长征中环大厦20楼东侧） |
| 16 | 磋商报价 | 时间：磋商时间待定，开标时通知。<br>地点：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普陀区真光路1219号新长征中环大厦20楼东侧） |
| 17 | 投标有效期 | 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18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9 | 备选响应人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响应人案和多个报价 |
| 20 | 签字盖章 | 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
| 21 | 响应文件份数 |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及电子版（U盘或电子光盘）一份【商务标和技术标】包含电子版相关报价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
| 22 | 响应文件的装订 |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
| 23 |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 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响应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
| 24 | 响应文件外层<br>密封袋（箱）的标注 |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响应人名称，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
| 25 | 资格性检查及<br>符合性检查<br>（无效标条款） | 详见《资格性检查表》、《符合性检查表》 |
| 26 |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 无 |
| 27 | 政策功能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 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br>（2）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r>a）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br>b）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的规定。<br>c）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br>d）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br>e）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br>f）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br>g）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br>（3）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4）鼓励节能政策：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 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br>（5）鼓励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6）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招标需求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响应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成交，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7）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
| 28 | 其他 | （1）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br>(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响应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br>（3）本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br>（4）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br>（5）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由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服务，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1.4546万元。 |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 |
| 1 |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 （1）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br>（2）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
| 2 |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 3 |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 （1）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2）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 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br>（3）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br>（4）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br>（5）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 4 | 网上投标 | （1）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2）填写网上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br>（3）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
| 5 | 投标签收 | ★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响应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br>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
| 6 | 磋商响应截止 | （1）磋商响应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br>（2）磋商响应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 7 | 开标 | （1）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开标会议。响应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br>（3）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响应人主动放弃投标。<br>（4）开标时参加开标的响应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br>（5）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8 | 响应文件解密 | （1）磋商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2）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 9 | 开标记录的确认 | （1）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2）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一览表内容。 |
| 10 | 其他 | （1）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2）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br>a）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br>b）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c）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d）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br>（3）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
| 11 |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 95763 |
|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响应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响应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响应人承担相关责任 | | |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2.2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招标机构。本项目代理机构是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响应人” 系指按规定领取磋商文件、响应磋商要求、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申请人” 系指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磋商文件、申请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将 “响应人” 和 “投标申请人” 统称为 “响应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磋商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上述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 3. 合格的响应人

合格的响应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本招标项目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

（2）向招标方登记领取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活动；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

（4）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不具备合格条件的响应人无成交、签约、履约资格，无论何种情形、无论磋商文

件是否具体载明，因响应人不具备合格条件而导致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均由响应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磋商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响应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磋商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

（3）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响应人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5）采购需求；

（6）评标办法；

（7）合同主要条款。

5.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响应人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人的风险。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响应人因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磋商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响应人承担。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 6. 获取磋商文件、踏勘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响应人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按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磋商响应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响应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6.2 响应人领取磋商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1 条“响应人标前提问”所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磋商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磋商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响应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响应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

6.5 所有答复的内容，招标方均以书面方式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响应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进行，并以网上公示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响应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书面文件。

7.4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

7.5 除非特殊情况，磋商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

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三、响应文件

### 8．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响应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 9．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 10．响应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如划分标包的，响应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响应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磋商响应截止后招标方与响应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响应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 11．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 知识产权

12.1 响应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响应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响应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响应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响应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响应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磋商响应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条件信息，结合投标企业自身的特点，参照上海市发改委和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沪发改规范[2020]21 号文关于“《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收费标准，进行合理的投标报价。

（2）以表格形式列出各部分明细。

**报价明细应当按以下要求填报：**

**1）磋商文件提供“最高投标限价”；**

**2）响应单位填报“下浮率（%）”，下浮率指优惠的比例，**

**3）按照自报的下浮率，填报报价**

**例如：优惠 10%的，即下浮率为 10%，报价为“标准收费”×（1-“下浮率”）。**

| 序号 | 工作内容 | 优惠后报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合计 | | |

**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969766 元。**

（3）投标供应商认为费用支出中不应当由成交人承担的费用以及代扣代缴的费用，应分别以表格或其他直观的形式列明并进行汇总，未列明的均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响应人承担。

（4）投标价按合同总价报价，精确到“元”，计算错误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招标方按投标总价确定，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5）投标供应商对每项指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6）本项目报价编制的特别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响应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响应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企业相关资质证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资格声明函

（6） 投标报价总表；

（7）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响应内容汇总表（或目录）；

（10） 响应人情况简介；

（11） 代建服务方案，代建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项目代建服务内容的理解，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采取的措施以及响应人完成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操作流程、方法等；

（12） 质量控制措施；

（13） 安全保证管理措施；

（14） 信息管理措施

（15） 建设工期控制措施；

（16） 合同管理措施；

（17） 投资控制措施；

（18）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相关简历）；

（19） 项目组人员；

（20） 人员培训方案及内部考核制度；

（21）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2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4） 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2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

（26） 资格性检查表；

（27） 符合性检查表。

注：响应单位应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等相关内容合理制作技术标文件。

##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响应人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响应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

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响应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响应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响应人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响应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磋商响应一览表），二为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响应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深色墨水书写，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简称为“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7.2 响应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并列目录及逐页编码。

17.4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响应文件应简易印刷、装订，统一采用 A4 幅面纸印制。

17.6 响应文件篇幅应精简，可以双面书写印制。

## 18. 响应文件的数据加密

18.1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数据加密。

##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响应人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数据上传）。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响应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响应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响应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响应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响应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1.2 响应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磋商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响应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3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响应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响应人默认无需回避。

21.4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响应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响应文件中。

21.5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响应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6 除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响应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7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2）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3）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8 本招标代理公司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本公司概不负责。

21.9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 四、竞争性磋商

22、响应文件解密

22.1 采购人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3G/4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

22.2 磋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3 响应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竞争性磋商后，直至向成交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响应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响应人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招标代理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5.响应和评判

25.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不举行公开报价仪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详见

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文件送达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磋商顺序原则上按照开标签到表签到的顺序确定，先到后谈，后到先谈。

25.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6.磋商小组

26.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3 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初步评审时作不合格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1）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3）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969766 元的；

（4）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的；

（5）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6）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7）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按照响应人须知第 8 条）；

（8）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9）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8.磋商内容

28.1 采购方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

28.2 磋商的基础是评审原则及评审办法。

28.3 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内容响

应和适配程度、响应的构成以及优惠情况、服务承诺等。

29．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29．1 凡响应人或其递交响应文件出现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的情况，则该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予以否决。

30. 在不构成对磋商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响应人故意的情况下，因响应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3）多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4）磋商响应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一览表为准；

（5）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6）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响应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7）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8）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9）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响应人成交”的原则处理，成交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响应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31.详细评审适用于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2.招标项目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定其成交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33.在审查响应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响

应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34.评标过程中评委应听取招标方对磋商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35.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36.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 五、定标

### 37. 定标

37.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 3 名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37.2 成交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37.3 招标项目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

37.4 招标方不另行向响应人发出未成交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37.5 招标方不向响应人解释成交或未成交的原因。

### 38. 成交通知书

38.1 成交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8.2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招标方要求出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证书及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截止后放弃投标并承担相应责任。

38.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4 特殊情况下，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成交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成交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成交

人退还成交通知书。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成交，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 39. 签订合同

39.1 成交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成交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成交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成交。

3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成交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成交。

39.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9.4 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响应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9.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成交人均不得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40. 合同分包

40.1 在不违背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的情况下，成交人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40.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包括分包项目在内的招标项目整体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0.3 分包合同的履行标准不得低于成交标准。

40.4 成交人、分包供应商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 41.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41.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42.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42.1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 43. 履行合同

43.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44.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45. 合同验收

45.1 成交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45.2 因项目复杂或规模较大等情形，采购人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5.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退还履约保证金等的前提条件。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46. 响应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响应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1）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响应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响应人，属于不合格响应人，其投标、成交、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八、质疑和投诉

## 47. 质疑

47.1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47.2 响应人提出质疑的时限：

（1）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提出质疑的，自该内容开始向响应人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招标活动中招标方的行为提出质疑的，自该行为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招标活动中招标方向响应人发布的信息提出质疑的，自该信息开始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认为招标方特定招标活动（作为或不作为）违反有关期限规定或约定而提出质疑的，自涉嫌违反该期限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公告开始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6）其他情形提出质疑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下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7.3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方，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方不予受理：

（1）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响应人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2）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3）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方责任范围的；

（4）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47.4 招标方收到响应人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答复无法送达响应人或响应人收到答复后拒绝签收的，均视为已答复。

## 48. 投诉

48.1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8.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 49. 其他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由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服务，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4546 万元。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投标承诺书
##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 __ __ __ __ __项目的投标。

一、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 不与招标单位、其他响应单位或者招标代理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 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四、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 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响应单位；____ __ __ __ __ __（盖章）

响应单位地址：____ __ __ __ __ 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 __ __ __ 手机：____ __ __ __ __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 __ __ __ 手机：____ __ __ __ __

年　　月　　日

# 二、投 标 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人（响应人的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磋商响应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商务及技术应答内容

（5） 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本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我方不再因对磋商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2、一旦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

3、一旦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5、除响应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包括偏离、保留等）外，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下：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 贴 区** |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上必须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声明：_____（响应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代 理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 贴 区** |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必须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 五、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项目名称为：_____。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 期：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对较大数额罚款定义为，对个人是指 5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 5 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3）根据《关于发布<上海市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第四条规定，本市各级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为税收处罚类较大数额罚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八、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九、磋商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普陀区大场浦（礼泉路-规划府村路）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代建包 1

| 项目名称 | 标准收费（元） | 下浮率（%） | 投标报价(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以上投标<br>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
| 服务期限承诺： |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写磋商响应一览表注意事项：**

**1、投标总价都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设小数；**

**2、投标总价应包含所有税金和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3、磋商响应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响应人印章。**

**4、上表“优惠后报价”一列报价合计数应等于磋商响应一览表中最终报价。**

# 十、投标报价明细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标准收费（元） | 下浮率（%） | 优惠后报价（元）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报价合计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响应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响应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响应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提供相应的明细说明。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5）上表“优惠后报价”一列报价合计数应等于磋商响应一览表中最终报价。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一、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及相关简历

## （1）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人员总况**

| | |
|---|---|
| 项目总负责姓名： | |
| 项目组总人数： | |
| 其中：项目总负责人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 （2）人员名册汇总表

| 序号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性别 | 学历 | 职称 | 执业资格及证章编号 | 拟从事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请提供服务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 （3）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和专业 | | | 从事代建服务工作年限 | | | 联系方式 | |
| 执业资格 | | | 技术职称 | | | 聘任时间 | |
| 主要工作经历：<br><br>主要代建服务项目：<br><br>主要工作特点：<br><br>主要工作业绩：<br><br>胜任本项目总负责人的理由：<br><br>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 十二、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响应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其中</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 十三、投标服务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合同金额 | 服务内容 | 项目主要内容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1）如招标方提出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与以上业绩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2）业绩证明资料应简明扼要，所有篇幅累计不应超出 A4 幅面。

（3）供应商须按投报的标包号分别列出近 3 年（2023 年 11 月至今）主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四 资格性检查表

|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 备注 |
|---|---|---|---|---|
| 法定基本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响应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 |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 | |
| 良好信用查询页面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 | | | |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 | |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需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 | |

# 十五 符合性检查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 备注 |
|---|---|---|---|---|
| 投标报价 | （1）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br>（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 | | |
|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投标承诺书》、《磋商响应一览表》、《资格性检查表》及《符合性检查表》；（2）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 | | |
| 服务期限 | 本工程前期准备开始至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包括组织工程移交并负责办理相关竣工资料），具体日期在合同中约定。 | | |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br>（2）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 60%；<br>（3）项目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br>（4）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并提交项目归档资料，履行全部代建职责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尾款。 | | | |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 | |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 |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 关联供应商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 |

# 第四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响应文件应提供以下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1）响应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三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

（6）其他必要证明。

*说明：*

*（1）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2）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普陀区大场浦（礼泉路-规划府村路）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2、项目地址：普陀区

3、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为普陀区大场浦（礼泉路-规划府村路）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整治河道 0.68 千米，新建护岸 1.23 千米、步道 0.14 万平方米、桥梁 2 座，开挖土方 1.72 万立方米，疏浚土方 0.77 万立方米，底质改良 1.38 万平方米，布置漂浮湿地 264 平方米，种植沉水植物 0.83 万平方米、挺水植物 0.19 万平方米、斜坡绿化 0.17 万平方米、陆域绿化 0.13 万平方米及水生态治理设施设备、景观工程等。本工程总投资为 15016.46 万元，建安费为 5593.73 万元，管线搬迁费 480.65 万元，建设用地费为 7703.81 万元。

## 二、委托代建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代建本项目，代建范围为本项目建设全过程，委托代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项目前期阶段

配合完成项目前期相关的报批手续。

二、项目准备阶段

1、负责办理项目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和管理协调。

2、负责组织本项目规划及设计的招标工作，选定设计单位，进行本项目的设计。

3、负责组织实施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施工、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工作，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三、项目实施阶段

1、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

2、负责编制工作计划表，制定项目建设管理计划和建设组织大纲并报甲 方审批，计划和大纲经甲方审批通过后，乙方需严格遵照执行，如需调整、变更，需得到甲方书面许可。计划和大纲必须详细列明下列内容：

(1)拟选派项目工作组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组组长、副组长、总工程师、 安全

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资料员等)的姓名、学历、工作经历;

(2)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计划;

(3)项目建设期间的造价控制;

(4)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管控措施。

四、项目竣工验收和总结评价阶段

1、负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编制项目竣工决算。

2、负责按相关规定办理项目移交。

3、负责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的保修管理。

4、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五、其他工作

1、本协议隐含的应由乙方负责的其它工作。

2、经协商一致由甲方临时委托的其他工作。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响应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响应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审方法与程序

###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审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审事务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 3 人的业主代表（如有）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表》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扣除。响应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3、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4、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5、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照开标签到表签到的顺序确定，即：后到先谈、先到后谈。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

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8、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根据财库〔2026〕2 号《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

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比较与评分。评审委员会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表》，对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1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响应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审委员会按照每个响应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审基准价/评审价）

（2）评审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

（3）评审价：磋商报价无缺漏项的，磋商报价即评审价；磋商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磋商报价 20%的，其磋商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磋商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磋商报价 20%的，其投标无效。**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人的投标价格不给予价格优惠扣除。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

**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5）评审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表》。

| 评标内容 | 评分事项 | 标准分 |
|---|---|---|
| 投标报价 |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br>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及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 10 |
| 费用报价依据和合理性<br>（客观分） | 根据响应人所报费用价格情况进行打分，**报价低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 90%的**，得 0 分，其他得 5 分。 | 5 |
|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br>（主观分） | 对响应单位提供的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br>（1）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5-6 分；<br>（2）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br>（3）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相对粗糙的得 1-2 分。<br>如响应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6 |
| 代建服务方案表述是否齐全、条理清晰、满足项目招标需求<br>（主观分） | 对响应单位提供的代建服务方案表述是否齐全、条理清晰、满足项目招标需求进行综合评审。<br>（1）代建服务方案内容齐全、条理清晰、结构完整得 5-6 分；<br>（2）代建服务方案内容简单、表述一般、结构完整程度一般的得 3-4 分；<br>（3）代建服务方案内容有缺失的得 1-2 分。<br>如响应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6 |

| | | |
|---|---|---|
| 代建服务方案具有详细的实施计划、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br>（主观分） | 对响应单位提供的代建服务方案是否具有详细的实施计划、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br>（1）代建服务方案有详细的实施计划、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br>（2）代建服务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br>（3）代建服务方案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得 1-2 分。<br><br>如响应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6 |
| 代建管理程序<br>（主观分） | 对响应单位提供的代建管理程序进行综合评审。<br>（1）代建管理程序相对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br>（2）代建管理程序相对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3 分；<br>（3）代建管理程序相对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 分。<br><br>如响应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5 |
| 代建管理服务目标<br>（主观分） | 对响应单位提供的代建管理服务目标进行综合评审。<br>（1）代建管理程序相对合理完善、有可操作性的得 4-5 分；<br>（2）代建管理程序相对基本满足要求、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2-3 分；<br>（3）代建管理程序相对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 分。<br><br>如响应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5 |
| 质量控制措施<br>（主观分） | 对响应单位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br>（1）质量控制措施丰富、符合本项目特点、难点，有合理性针对性的得 4-5 分；<br>（2）质量控制措施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难点，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2-3 分；<br>（3）质量控制措施有缺漏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得 1 分。<br><br>如响应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5 |
| 安全保证管理措施<br>（主观分） | 对响应单位提供的安全保证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br>（1）安全保证管理措施丰富、符合本项目特点、难点，有合理性针对性的得 4-5 分；<br>（2）安全保证管理措施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难点，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2-3 分；<br>（3）安全保证管理措施有缺漏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得 1 分。<br><br>如响应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5 |
| 信息管理措施<br>（主观分） | 对响应单位提供的信息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br>（1）信息管理措施丰富、符合本项目特点、难点，有合理性针对性的的得 4-5 分；<br>（2）信息管理措施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难点，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2-3 分； | 5 |

| | | |
|---|---|---|
| | （3）信息管理措施有缺漏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得 1 分。<br><br>如响应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
| 建设工期控制措施<br>（主观分） | 对响应单位提供的建设工期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br>（1）建设工期控制措施丰富、符合本项目特点、难点，有合理性针对性的得 4-5 分；<br>（2）建设工期控制措施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难点，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2-3 分；<br>（3）建设工期控制措施有缺漏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得 1 分。<br><br>如响应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5 |
| 合同管理措施<br>（主观分） | 对响应单位提供的合同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br>（1）合同管理措施丰富、符合本项目特点、难点，有合理性针对性的得 4-5 分；<br>（2）合同管理措施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难点，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2-3 分；<br>（3）合同管理措施有缺漏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得 1 分。<br><br>如响应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5 |
| 投资控制措施<br>（主观分） | 对响应单位提供的投资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br>（1）投资控制措施丰富、符合本项目特点、难点，有合理性针对性的得 4-5 分；<br>（2）投资控制措施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2-3 分；<br>（3）投资控制措施有缺漏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得 1 分。<br><br>如响应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5 |
| 人员配置<br>（主观分） |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项目团队人员执业资格、相关证书、工作履历、职责分工，对项目实际需求的配合度进行综合评审。<br>（1）项目团队组成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丰富，提供的人员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齐全的得 5-6 分；<br>（2）项目团队组成一般，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一般，提供的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有缺失的得 3-4 分；<br>（3）项目团队组成不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不足，提供的人员不符合项目要求，未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的得 0-2 分。<br><br>如响应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 6 |
| 人员证书及职称<br>（客观分） | 人员配置具有建造师、造价师、专业工程师等职业资格，每位得 1 分，最高得 4 分。<br>如响应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 4 |

| | | |
|---|---|---|
| 人员培训方案及内部考核制度（主观分） | 对响应单位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及内部考核制度进行综合评审。<br>（1）人员培训方案合理、内部考核制度完整，有针对性的得 5-6 分；<br>（2）人员培训方案较为合理、内部考核制度较完整的得 3-4 分；<br>（3）人员培训方案一般、内部考核制度一般的得 1-2 分。<br><br>如响应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6 |
|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主观分） | 对响应单位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进行综合评审。<br>（1）惩罚措施及服务承诺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4-5 分；<br>（2）惩罚措施及服务承诺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br>（3）惩罚措施及服务承诺相对粗糙的得 1 分。<br><br>如响应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5 |
| 近三年相关业绩（客观分） | 根据响应人提供类似项目代建服务业绩情况进行评分，近三年内（2023 年 11 月至今）：提供政府投资（或国有投资）项目代建合同或网上合同备案表或中标通知书的，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加至 6 分。<br>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业绩，则本项得 0 分。 | 6 |
| 总分 | | 100 |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普陀区大场浦（礼泉路-规划府村路）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代建

项目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建设项目代理建设管理

服务合同

建设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代建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 项目代理建设管理服务

# 合同条款说明

建设项目代理建设（简称代建，下同）管理服务合同由《委托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附录四部分组成。

委托协议书是项目代理建设管理服务合同的总纲性文件，建设单位与代建单位两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即成立，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代建管理范围和内容、代建管理目标、代建管理费、合同文件组成等，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对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项目代理建设管理服务的需要订立，通用于所有项目代理建设管理服务的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各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附录是针对委托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无法赘述但又非常重要内容的进一步补充。

# 第一部分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以下称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代建单位（以下称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加强建设项目的科学化、专业化、社会化管理，有效控制项目投资，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规定，甲方与代建单位遵循平等、公正、诚实守信原则，就项目的代理建设管理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普陀区大场浦（礼泉路-规划府村路）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代建

建设地点：普陀区

建设内容：本工程为普陀区大场浦（礼泉路-规划府村路）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整治河道 0.68 千米，新建护岸 1.23 千米、步道 0.14 万平方米、桥梁 2 座，开挖土方 1.72 万立方米，疏浚土方 0.77 万立方米，底质改良 1.38 万平方米，布置漂浮湿地 264 平方米，种植沉水植物 0.83 万平方米、挺水植物 0.19 万平方米、斜坡绿化 0.17 万平方米、陆域绿化 0.13 万平方米及水生态治理设施设备、景观工程等。

项目总投资：15016.46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　代建范围及内容（详见附录）

服务范围：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的建设管理服务。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投资管理工作，项目建成后交付项目（法人）单位。

服务内容：代建单位应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实施策划、组织、协调、管理，并进

行有效的目标控制，包括投资控制、进度和计划管理、质量管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发包与采购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和管理项目各参建单位的活动，协调、处理与项目有关各方的利益冲突和各项具体工作；代理建设单位办理的交办相关手续，履行现场必须和必要的签字确认手续。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代建管理内容及目标

质量管理：项目管理期间，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质量管理目标，确保工程设计满足使用功能需要；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相关质量要求，并最终一次性验收合格。

进度管理：项目管理期间，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进度管理目标，确保按国家颁布的施工定额工期完成项目建设并竣工交验。

投资控制管理：项目管理期间，严格按照批准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的除外）进行投资控制，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投资管理目标。因乙方代建管控失职、招标疏漏、变更审核不严、现场签证失控造成项目超概算的，超出概算部分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追加项目资金，同步扣减代建管理费。

合同管理：项目管理期间，代建单位协助签订各类合同；按照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确认的项目管理程序审核各类经济合同、合同跟踪管理和合同变更管理。

财务管理：项目管理期间，督促财务监理根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相关程序进行管理，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实物工作量的完成情况，审核项目付款申请，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协助建设单位完成账面资产移交。

前期配套审批管理：项目管理期间，以建设单位名义办理规划、市政配套条件；以建设单位名义办理各项申报报批手续。

发包与采购管理：对建设单位委托的工程咨询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工作。

安全文明管理：项目管理期间，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安全管理目标；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施工文明满足上海市有关文明工地各项规定与要求。

反腐保廉管理：严格遵守国家、上海市有关反腐保廉双优双控规定。

档案管理：项目管理过程中，及时将各类相关批文、招投标资料、合同、图纸等资料提交招标人存档（不包括另行委托第三方档案编制工作）。

竣工验收移交管理：制定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工作计划；会同建设单位组织工程验收和整改；会同建设单位组织工程审价工作；督促各方完成资料归档工作和竣工备案工作；同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移交及其他相关手续；负责督促各相关单位和建设单位签订保修合同；同建设单位组织固定资产移交及其他相关手续。

四、　代建管理费

本项目代建管理费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不含税金额___元，税金___元。项目因乙方管理原因出现质量、工期、投资超概问题，甲方有权按对应损失比例扣减代建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按中标价*初步设计批复概算（含调概，扣除房屋土地征收费）/工可批复概算（扣除房屋土地征收费），且不超概算批复对应金额。

五、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委托协议书；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录）；

通用合同条款；

中标通知书；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或描述项目代建管理的技术性文件）；

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两方承诺：

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代建单位提供项目建设代建管理的必要设施和条件。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项目代建管理任务。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2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乙方 2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陈笑一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一章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 第一条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项目”是指实施项目代建管理的项目；

“代建或代建管理”是建设项目代理建设管理服务的简称；

“甲方”项目（法人）单位；

“乙方”即项目代建单位，是指按照代建管理合同约定，受托承担建设项目代理建设管理服务方；

“代建管理机构”是指由代建单位组建并派遣实施具体项目代建管理工作的机构；

“代建管理负责人”是指由代建单位法定代表人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代建管理机构负责人；

“正常工作”是指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建设单位委托的项目代建管工作；

“附加工作”是指：①代建管理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非代建单位原因使项目代建管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作；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非代建单位原因而暂停或终止项目代建管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项目代建管理业务的工作；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参建单位”是指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供应和相关咨询（中介）服务的，具备相应资质或资格的单位；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二条适用法律

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 法规、地方规章，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条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第二章两方职责、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

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使用功能和主要设备材料使用的认定权，但变更须报相关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甲方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进行核准。

乙方调换代建管理负责人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有权要求乙方因其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和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工期延长进行限期整改，直至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当甲方发现乙方的相关人员未履行管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并要求乙方在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时加盖乙方授权的项目管理公章并且由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有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活动的知情权，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管理工作月报及管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有权参与研究及最终确认依法组织的设计、监理、施工、材料、采购等招标方案、磋商文件、评标办法、拟签合同文本；

甲方有权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及时做出决定的履约代表，会同所有参建各方一起以实现工程建设投资控制、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安全管理控制目标。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

有对项目所有参建单位的管理权、考核权；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和投资工作的检查、监督权；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要求和发布指令；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组织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审批；

确认或批准监理人发布的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在紧急情况下，有权按照有利于安全和降低损失的原则及时处置，但事后应向甲方和主管部门通报；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当甲方的要求不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或相关变更未取得相关审批部门批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根据监理人的意见，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予以否决；

在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及签认权。

第六条甲方的义务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及与代建项目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

甲方应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市级建设财力资金的申请，并按规定向项目基建专户的拨款；

甲方负责监督和指导代建项目的建设实施、竣工验收和移交工作；

对于提交的书面请示，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

乙方工作完成后，甲方负责组织对代建项目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考核；

根据专项规划、专项发展规划需要，提出项目建设需求和功能定位；

依法履行项目代建管理合同中相关职责、权利和义务，会同乙方管理机构进行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办理依法属于甲方应办理的相关报批文件等，为项目管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会同乙方与中标单位签订相关合同，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并依法履行合同；

会同乙方以甲方名义办理规划、土地、施工、环保、消防、绿化及市政接用等申请手续，并加盖甲方公章；

参与项目设计文件的审查，对设计及变更的合理性提出建议；

及时处理和回复乙方提交相关报告，协助乙方做好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审核乙方组织编制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预算，协助项目投资计划和年度预算的申报和落实；

负责项目自筹资金的筹措，并监督乙方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参与项目竣工验收，配合乙方进行资产移交，负责已交付项目的管理；

协助编制竣工决算，参与项目审计工作，并为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对项目代建管理过程进行监督，及时制止代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行为，必要时应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及行政主管部门；

按项目建设进度要求，负责项目专项和开办经费的申请和落实，并负责专项和开

办设施的招标采购；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管理机构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与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设施及其他现场办公条件的内容和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及时做出决定的履约代表参与代建管理机构，并在更换该代表时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甲方应将授予乙方的项目管理权利及时书面通知相关第三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必要时应向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中明确的项目法人职责。

甲方应有义务协助乙方项目管理工作，以完成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之目标。

第七条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开展代建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投资概算、质量标准和建设工期等要求；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为其最大利益行使项目业务各项建设管理的权利，切实、优质地履行好项目代建管理服务工作；

应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制定项目代建管理计划，开展相关的代建管理工作，切实履行合同的承诺；

健全代建管理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选派与代建管理相适应的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组建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建设的日常管理，及时协调和处理项目建设中的有关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依法依规开展有效的管理活动；

经批准的使用要求、功能配置、建设标准等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若甲方合理的需求变化以及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变更，须报相关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相关单位监督；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履行《项目代理建设管理服务合同》及投标书中工程管理代理内容的承诺，按照项目代建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对甲方负责，与甲方一起共同实现工程建设投资控制、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安全管理目标；

会同甲方与中标单位签订相关合同，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监督中标单位依法履行合同；

会同甲方以甲方名义办理投资、规划、施工、环保、消防、绿化、防雷、卫生防疫及市政接用等申请和报批手续；

负责项目设计管理，落实项目的设计文件送审和设计变更的审核、报批（备）等工作；

负责年度投资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的申报；

负责项目资金的管理，设定代建项目基建部接受政府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

乙方组织中间验收，会同甲方共同组织竣工验收、办理项目竣工备案手续，对工程质量管理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竣工投入使用或试运行合格后，乙方应当及时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向

市审计局提出审计申请。市财政局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后 30 日内，代建单位应当协助项目甲方办理资产移交等相关手续，并按财政国库管理规定将结余资金上缴国库；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代建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乙方应组织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代建项目完成后按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甲方和有关部门移交；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乙方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对其进行管理考核。

乙方针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需认真的进行分析论证，在概算许可的范围内，经批准后实施；

遵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中明确的管理要求，并承担项目代建单位的相应责任。

第三章项目财务和资金管理

第八条健全管理制度

乙方应根据国家规定的基建财务会计制度、建设资金账户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相应的财务管理的流程，并严格贯彻执行；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切实加强项目财务管理，设置代建项目基建账户，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准确完整全面反映代建项目所发生的各项支出，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概（预算）执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第九条代建管理费

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基本建设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25）12 号），代建管理费是指乙方从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办理完成项目资产交付手续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开支；

代建管理费由乙方在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概算范围内实行总额控制，分年度据实列支。总额控制数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总投资（经批准的动态投资、不含代建管理费）扣除土地征用、迁移补偿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为基数分档计算。

代建管理费计费基数按本项目批复的最终调整概算总投资进行调整，自报下浮率不变。

代建管理费支付方式：（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2）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 60%；（3）项目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4）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并提交项目归档资料，履行全部代建职责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尾款。

最终结算金额按中标价*初步设计批复概算（含调概，扣除房屋土地征收费）/工可批复概算（扣除房屋土地征收费），且不超概算批复对应金额。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附加工作服务或额外工作服务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如由于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延长项目工期等因素，导致代建管理费确需超过批复金额的，应经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报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条其他工程款项

项目各参建单位应按相关合同的约定和工程的实际进度情况向乙方申请工程

款，经工程监理机构和财务（投资）监理审核确认后，报乙方和甲方审核后支付手续；

属于政府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服务等，应当申请办理政府采购，相应工程款经乙方和甲方审核，并报市财政局办理支付手续。

## 第四章合同的补充、变更与解除

### 第十一条合同的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两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变更与解除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两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除不可抗力外，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代建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两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代建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两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除两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两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两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乙方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审核意见，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当尽快履行付款义务。在此期间，乙方不得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若因乙方擅自中止履行本合同导致工期延误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乙方与甲方办理完成项目移交手续，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时，乙方收到代建报酬尾款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五章违约责任

甲方和乙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甲方违约

因甲方的原因致使代建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造成乙方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代建业务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约定结清已经完成的代建工作服务费。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在非特别必要情况下，未按程序要求调整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

乙方增加的代建工作时间、工作内容的，应按附加或额外工作服务费标准，赔偿乙方的损失；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在非特别必要情况下，未按程序要求调整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乙方增加的代建工作时间、工作内容的，甲方应按附加或额外工作服务费标准，赔偿乙方的损失。

第十四条乙方违约

乙方未能完全履行项目代建管理合同，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从项目代建管理服务费中按相应比例扣减；

在市级建设财力投资代建制项目的稽查、审计、监察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甲方应当中止或终止有关合同的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乙方未能依法履行项目代建管理合同中相关职责和义务，因乙方原因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本项目代建管理费总额50%的违约金：

（1）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

（2）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

（3） 挪用建设工程款；

（4） 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的利益；

（5） 超越本合同权限进行工作

（6） 无故停止履行代建工作；

（7） 出现严重隐瞒和欺骗的行为，损害甲方利益的；

（8） 法律规定的情形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章争议、索赔和免责

第十五条争议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本着互相支持、互相理解的态度协商解决；两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对合同进行补充或变更，若协商不成，可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协调不成，可提请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具体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十六条索赔

合同两方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十七条免责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两方通过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两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1）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时接收人签名即为送达；（2）通过邮寄（含快递、EMS 及挂号），只要证明已写明本合同约定的一方地址的，在邮寄后 7 天即为送达；（3）通过邮件发出，则在向本协议约定的电子邮件信箱中发送邮件成功时即送达。本合同各方的联系地址、电话如有变化，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他方。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二条适用的法律及代建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国家主席令第 9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国家主席令第 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国家主席令第 6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国务院令第 279 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国务院令第 393 号）；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国务院令第 658 号）；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沪府发［2015］11 号）；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理管理办法》、《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沪府办发［2015］19 号）；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15］39 号）；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25）12 号）

国家、地方及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建设的法令、法规、政策和规定；

国家及地方颁发的最新的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竣工备案规定。

第六条甲方的义务

甲方明确　　为全权代表，负责具体履行本合同甲方的职责、权利与义务，包括主持或参加各类会议、签署相关文件和代表甲方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事

务；

甲方应当在 7 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甲方应当在乙方管理机构进场后 10 日内免费向乙方管理机构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与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1）现场办公室　间（约　㎡，包括办公家具、空调、通讯等设施）；（2）工作期间的就餐（费用由乙方自理）；（3）必要的交通工具和设施；（4）其他：。

第七条乙方的义务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每月定期向甲方报告代建工作情况；如紧急情况的，应在事件发生或处置后 24 小时内报告甲方；

乙方提交月度简报的方式和时间为：书面形式，每月 30 日前；逾期未报送月度报告的，单次扣除代建管理费 5000 元，连续两月未报甲方有权暂停当期管理费支付。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代建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在 14 日内移交给甲方。

第九条代建管理费

1.本项目的代建管理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　元整）。合同总价闭口包干，如合同价高于初设批复对应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则按批复的建设单位管理费结算。

按以下约定的时间、金额支付乙方的代建管理费：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2）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3）项目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4）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并提交项目归档资料，履行全部代建职责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尾款。代建管理费由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申请，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审核拨付，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

乙方提供附加工作服务或额外工作服务的，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内，不另行增加。

第十三条甲方违约

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增加的代建工作时间、工作内容的，应按附加或额外工作服务费标准，赔偿乙方的损失；

代建管理费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 X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X 拖延支付天数（自约定应付之日起算）。仅因甲方自身主观过错逾期付款才计付利息；财政审批、国库拨付、预算调整等客观原因延期付款，不计任何逾期利息。

第十四条乙方违约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额赔偿甲方。

乙方派驻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擅自更换一人单次扣罚代建费 3 万元；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出勤不得少于 22 天，缺岗每日扣款 2000 元。

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过错、失职、违约行为给甲方或本项目造成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直接损失、第三方索赔、工期延误损失、甲方额外支出的管理成本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争议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建设管理服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决。

协商不成时，二方同意按（2）项解决：

由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免责

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烈度 7 度以上地震、8 级以上（不含级）台风、日雨量 50mm 以上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止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

## 第四部分附录

代理建设管理内容

一、　主要服务内容为：代建管理内容为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办理完成项目资产交付手续止的建设管理服务。

二、　代建服务内容及目标

1、质量管理：项目管理期间，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质量管理目标，确保工程设计满足使用功能需要；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相关质量要求，并最终一次性验收合格。

2、进度管理：项目管理期间，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进度管理目标，确保按国家颁布的施工定额工期完成项目建设并竣工交验。

3、投资控制管理：项目管理期间，严格按照批准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的除外）进行投资控制，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投资管理目标。

4、合同管理：项目管理期间，代建单位协助签订各类合同；按照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确认的项目管理程序审核各类经济合同、合同跟踪管理和合同变更管理。

5、财务管理：项目管理期间，督促财务监理根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相关程序进行管理，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实物工作量的完成情况，审核项目付款申请，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协助建设单位完成账面资产移交。

6、前期配套审批管理：项目管理期间，以建设单位名义办理规划、市政配套条件；以建设单位名义办理各项申报报批手续。

7、发包与采购管理：对建设单位委托的工程咨询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工作。

8、安全文明管理：项目管理期间，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安全管理目标；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

实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施工文明满足上海市有关文明工地各项规定与要求。

9、反腐保廉管理：严格遵守国家、上海市有关反腐保廉双优双控规定。

10、 档案管理：项目管理过程中，及时将各类相关批文、招投标资料、合同、图纸等资料提交招标人存档（不包括另行委托第三方档案编制工作）。

11、 竣工验收移交管理：制定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工作计划；会同建设单位组织工程验收和整改；会同建设单位组织工程审价工作；督促各方完成资料归档工作和竣工备案工作；同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移交及其他相关手续；负责督促各相关单位和建设单位签订保修合同；同建设单位组织固定资产移交及其他相关手续。

管理人员配备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廉政建设合同

根据国家以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创"双优"（工程优质、干部优秀）工程和廉政建设工作，建立起责任机制、督查机制和保障机制，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代建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　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本项目代建合同文件，自觉按代建合同办事；

3、 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代建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代建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 二方或二方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8、 乙方遵守《廉政建设合同》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评范围。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娼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代建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承包、劳务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代建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施工队伍。

三、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乙方与所代建管理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签订反商业贿赂合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反商业贿赂工作；

6、 乙方及其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不得承担代建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等工作。

四、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同样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提请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理。

五、 二方约定：二方有义务对合同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六、 本合同有效期为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保修期满止。

七、 本合同作为项目代建合同的附件，与代建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盖章）：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8 楼 地址：